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蘇星瑈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01

電子信箱: cindy0110@cdc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疾管慢字第1120300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(11203001700-2.pdf)

主旨: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,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,猴 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,請貴局惠予配合辦理猴痘各項防治 工作,詳如說明,並請轉知所屬單位、轄內醫事機構及相 關工作人員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1年5月起,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,本署於111年6月23日已將猴痘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,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,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,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;查截至112年2月16日止,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5萬例,其中以美洲(58,184例)及歐洲(25,838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,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,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泰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,截至目前為止,我國共計通報4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,分別為美國3例、德國1例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,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,人 員交流漸頻繁,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,我國 猴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,請貴局轉請所轄相關醫事機構及





相關工作人員等,如遇有具皮膚病灶,有猴痘確定病例報 告之國家旅遊史、野生動物暴露史、國內高暴露風險場域 接觸史之可能疑似病例,如有符合猴痘通報病例定義,請 及早通報(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詳如附件)。另,猴痘 病毒可能透過接觸感染源的傷口、體液、呼吸道分泌物等 方式傳播,故請於照護疑似或確定病例時,依循與落實各 項防護措施;為因應猴痘防治需求,本署已完成採購並配 置猴痘抗病毒藥物及猴痘疫苗,如有符合提供條件者,請 依「猴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及「猴痘口服抗 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使用方案」提出申請,經 審核同意後使用。

- 三、另,為提升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,以保護其 自身健康,請貴局整合及運用轄內資源,透過多元管道, 積極辦理民眾猴痘防治衛教宣導,及提醒若出現疑似症狀 請儘速就醫,並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。
- 四、有關前揭猴痘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、防治工作手冊、 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疫苗使用及管理方 案、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案及宣導素材等,已放置於本 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 猴痘專區,請逕 行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 電2823/82/20文

